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18-104），公司董事林兆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8%）。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董事林兆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兆伟	竞价交易	2018-11-20	26.87	117,225	0.0312%
林兆伟	竞价交易	2018-11-21	26.90	2,400	0.0006%
合计				119,625	0.031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兆伟	股份总数	478,500	0.1272	358,875	0.0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25	0.03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875	0.0954	358,875	0.095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林兆伟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18-104），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兆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